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第五批 桥梁检查车）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Z-2025-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工程根据《国铁集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19〕136号）批复同意立项；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广东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其中广东省占80%，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占20%。征地拆迁由广东省负责。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桥梁检查车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湛高铁正线承担广湛及南深高铁接入广州枢纽以及沟通枢纽西、北向，东、西向的功能。白云站至三眼桥三四线主要承担南贵广高铁、广州南联络线引入广州枢纽白云站（北向）及广州站（东向）的功能，可实现南贵广高铁、广深港高铁、广佛肇城际等线路引入广州站、白云站，并沟通枢纽南北向、东西向线路的客车。

线路自广州枢纽广州站引出，向西南利用既有广茂铁路通道，下穿广州市市政道路内环路、东风西路，上跨珠江，下穿芳村大道、武广高铁、S81广州环城高速、贵南广高铁后折向西，下穿佛山一环高速公路、联河路、桂和路、文华北路后折向南，下穿桂丹路、海五西路、文昌路、汾江路后折向西，于既有佛山站附近新建高铁站。其中，广州至广州西段利用既有有线通道新建双线，广州西至三眼桥段利用既有有线通道新建四线，三眼桥至佛山站段利用既有有线通道新建双线。出佛山站后至终点D3K24+300。保留佛山站客运功能，废弃佛山东、三眼桥等货运站。

工程范围包括：

一. 正线

广州站（不含）～佛山站（含）段（DK1+060～D3K24+300），线路全长23.406km（双线）。

二. 引入广州枢纽相关工程

（1）广州西至白云联络线（TXLXDK0+155.6～TXLXDK1+230），线路全长1.074km（双线）。

（2）广州西至三眼桥三四线及贵广南广联络线改建（TXLXDK1+230～TXLXDK8+373.038），线路全长7.143km（双线）。

（3）利用广茂单线引入广州站过渡工程（GDDK0+860～GDDK1+300），线路全长0.44km（单线）。

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的物资为桥梁检查车，共一个包件（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并把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到招标代理邮箱（crmscgz03@163.com）。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免收标书费，实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5.3 投标人登记前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bidding-crmisc.com.cn>）完成注册。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5.4 购买招标文件后未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8〕171 号）的规定，对其进行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 年 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6.2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资料，递交时间为：2025 年 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铁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2 号嘉星广场 21-25 层

邮 编：510000

联系人（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陈进龙

电话（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020-61333320、020-61351355

电子邮件：gtgzzh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 编：100073

联 系 人：温工、伍工

电 话：18127445505、15920476957

电子邮件：crmscgz01@163.com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陈进龙 罗建 叶旭生

陈进龙

招标公告附表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桥梁检查车				
1	GZWZ-11	桥梁检查车	珠江桥钢梁检查车（含安装）	珠江东桥	台	3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生产商。 2. 许可和强制认证要求：/。 3. 生产供货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本次招标物资设备生产或供应经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 4. 财务能力要求：/。 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投标物资（同类物资）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依据《悬挂式桥梁检查车技术条件》（JT/T1430-2022）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6.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同类投标物资近 3 年在类似建设项目的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履约信用要求：/。 8. 其他要求：/。
2			珠江桥钢梁检查车（含安装）	珠江西桥	台	8	

4